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60403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高家坊水厂扩建工程及川山坪镇、白水镇自来水配水管网扩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川山坪镇高家坊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467.96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8月30日	合同价格	8266.355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小聪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鹃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含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
总建筑面积1467.96m²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高家坊水厂近期（2025年）规模6000m³/d，远期（2035年）规模11000m³/d，新建向川山坪镇、白水镇的清水输水管道长18.70km，新建调蓄泵站一座，设计规模3200m³/d，调蓄容积620m³，近期供水规模1700m³/d；新建高家坊水厂配水管网长13.7km。川山坪镇自来水配水管网扩建工程新建配水管网31.50km。白水镇自来水配水管网扩建工程新建配水管网40.3km。主要配套专业有工艺、建筑、结构、电气、自控、给排水等。（最终金额与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 汨罗市高家坊水厂扩建工程及川山坪镇、白水镇自来水配水许可证编号： 430681202406040302
 管网扩建工程
 建设单位：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郑妮
 建设地址： 汨罗市川山坪镇高家坊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总建筑面积：	地上建筑面积：	地下建筑面积：			
备注： 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